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南献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珍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婉寧